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恢506号

申请执行人韦娇，女，1988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太康县毛庄镇陶母岗行政村韦庄137号。

被执行人马领弟，女，1953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后街1号18-1-503号。

被执行人史琼娜，女，1976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875号5-3-201号。

被执行人刘凯，男，1972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875号5-3-201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韦娇与被执行人马领弟、史琼娜、刘凯借款纠纷一案，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石裁调字(2019)第1202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作出(2019)冀01执158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指定由我院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领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北新城北斗东路888号秀水名邸6-2-101、6-1--130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205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韩战平
执行员 吴建洲
执行员 张延炜

此件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王巧丽

